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5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張為杰

債 務 人 嵐鑫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權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84,5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112年度司促字第002554號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	年利率(%)	
001	784,552元	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	1.42	
	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1.67	
		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1.795	
	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1.92	
		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45	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2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